

证券代码：600273

股票简称：嘉化能源

编号：2025-032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，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.01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1.82 元/股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9 日、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2025 年回购计划”），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40,000 万元、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，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2.01 元/股，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及 2025 年 5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 2025 年 5 月 28 日（股权登记日）总股本 1,391,045,207 股，扣除已回购的股份 44,165,685 股，即以 1,346,879,522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

税)，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不超过 269,375,904.40 元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《回购报告书》约定：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派息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，应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三、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，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12.01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11.82 元/股，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（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-每股现金红利）/（1+流通股份变动比例）。

其中，每股现金红利=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×每股分红金额÷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=（1,346,879,522×0.2）÷1,391,045,207≈0.1937 元。

根据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，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不送转股份，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“0”。

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=（12.01-0.1937）/（1+0）≈11.8163 元/股。

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以上调整外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，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30 日